

香港華菁會



電話：852-2328 3544 傳真：852-2328 3774 電郵：secretariat@hua-jing.org 網站：www.hua-jing.org

關於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的意見書

香港華菁會 執行主席 饒桂珠

香港華菁會就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的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(以下簡稱《諮詢文件》)提出以下意見。

首先，我會堅決支持和按照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全國人大常委會)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要求進行《諮詢文件》的討論。任何有悖於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案都是不可行的，必然阻礙香港民主社會的理性發展。

其次，我會期盼《諮詢文件》順利通過，依法落實普選辦法，讓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可于 2017 年以“一人一票”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。

第三，我們真切希望持民意之立法會議員，能夠放下個人及政黨私念，如實尊重民意，回到對政改議題的理性討論之中，同心共力推進香港依法普選。堅決擯棄杯葛政改的極度不負責行動。

第四，對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的意見：



1. 界別分組: 堅決貫徹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・31 決定」的精神, 提名委員會按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維持不變, 不作調整, 利於社會各界早日達成普選共識。

2. 各界別分組的人數: 繼續按照選舉委員會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按每個界別 300 人的等比例組成, 保持 1200 人不變。

3. 選民基礎: 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原則, 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, 不作任何徒增討論不利達成普選共識的改變。

第五, 對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程序的意見:

1. 提名: 為了讓社會上有志參選的政治人才參與管治, 同時也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, 建議提名程式可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及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, 建議由現時的 150 名適度調整到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: 為了保障提名委員有效行駛提名權, 免受威逼利誘、打擊報復、人情世故等各種因素的滋擾, 建議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提名投票。

3.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: 為了提高提名程序的民主化和可操作性, 建議提名委員一人三票, 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, 不

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，否則當棄權。而得票最多且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則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我們相信，只要社會各界能夠在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積極討論，放下成見，凝聚共識，求大同存小異，促成《諮詢文件》的順利通過，讓選民于 2017 年實現「一人一票」選出下任行政長官的夢想。

讓我們攜手共進，在法律框架下真正踐行民主，為香港政制翻開歷史性的一頁。任何離開法制去追求民主，不僅無助於實現民主，還會對社會秩序、經濟民生和法制價值造成不可估量的破壞。因此，為了香港的穩定和繁榮，為了本港市民安居樂業，我們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不合作運動、反對以非法手段表達對政改的任何訴求。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